

ALUMINIUM

COAL

OIL

MANGANESE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ANNUAL REPORT
2020
年報



OIL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ALUMINIUM (1)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2) a 9.6117%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lobal interests in bauxite mining, alumina refining and selected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MANGANESE Single largest shareholder of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one of the largest vertically integrated manganese producers in the world. In December 2020, the Group has disposed all the equity interest in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ents

目錄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Chairman's Statement	01	主席致辭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0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18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22	企業管治報告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34	董事會報告

Financial Results

財務業績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49	綜合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50	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57	財務報表附註
Five Year Financial Summary	15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Reserve Quantities Information	156	儲量資料
Glossary of Terms	157	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陸 東先生
索振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玉峰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陸 東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孫玉峰先生
索振剛先生

公司秘書

王衛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http://resources.citi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分行
瑞穗銀行 香港分行
三井住友銀行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極其艱難複雜的經營環境下堅定信念、團結一心、拼搏奮進的工作精神致以崇高的敬意。我亦代表本集團向長期以來給予我們信任和支持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2020年轉瞬即逝，我們見證了新冠疫情肆虐給全球經濟帶來的衝擊。各國的封鎖措施也給全球經濟活動帶來影響，市場需求萎縮，集團主營的原油、煤炭、電解鋁和氧化鋁價格全線走低。本集團全年實現收入2,850,058,000港元，同比減少16.8%；股東應佔虧損為363,848,000港元。面對嚴峻的挑戰，我們積極壓縮投資與管理費用，細化成本節點控制。通過向技術要效益和向管理要效益，集團實現油氣業務合併經營性溢利，盡最大努力克服了宏觀環境對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集團全年業績雖較去年由盈轉虧，但仍然保持現金流良好。通過優化資產結構、推進管理體系優化，我們進一步提高了企業的運營效率和抗風險能力，為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處置資產，優化結構

年內，集團完成出售所持中信大錳34.39%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為集團帶來約192,040,000港元的資產出售收益和約1,080,613,000港元的資金回籠，部分抵銷本公司在經濟週期下行、市場需求收緊的環境下財務業績的下滑，並且補充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交易將維護中信大錳主營業務與員工穩定納入交易條款，既兼顧了社會效益，也產生了較好的經濟效益。

我們亦針對旗下冗余法人企業和層級進行梳理，於年內完成了對中信資源澳Gundy West煤勘探項目和汽配業務的處置。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優化了集團整體資產結構，提高運營效率，更為有效管控風險。

主席致辭

開源節流，降本增效

年初，針對低油價和疫情帶來的壓力，我們積極部署壓力測試，要求下屬企業嚴防經營風險、壓縮成本費用。由於目標明確、措施得力，我們控制住了經營成本和現金支出。加上出售中信大錳股權的現金補充，集團整體流動性在惡劣的市場環境下得以改善。至2020年底，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平穩、現金流充足，賬面現金餘額較去年增加至2,314,285,000港元，流動比率上升至2.9倍，淨債務佔淨總資本比率下降至30.8%，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下降46.8%。

疫情防控，安全生產

在疫情防控方面，我們借鑒中國內地成功的經驗，督導旗下企業根據自身情況制定並逐步完善疫情防控的方案及指引，盡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對生產經營的影響。面對疫情的爆發和快速蔓延，集團管理層沉著應對、細緻部署，全體員工積極配合、踏實肯幹，年內實現旗下所有油田作業現場「零確診」，取得了抗擊疫情的階段性勝利。

在兼顧自身生產安全的同時，我們亦向當地社區和醫療機構捐獻了大量抗疫物資，盡其所能為項目所在地的防疫工作作出貢獻。

完善管治，提高效率

為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治效率，年內我們強化財務部門和技術團隊在存量油氣業務管理方面的協同配合，使其在對生產經營活動進行引導、服務和監督方面更好地發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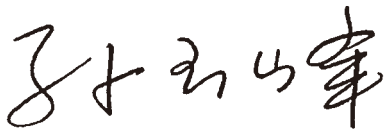
考慮到疫情期間「居家辦公」以及提高辦公效率等需要，集團亦建立並完善線上辦公平臺和文檔管理系統，在信息化管理體系的建設方面也取得了階段性進展。

集團亦順應聯交所最新要求，將「環境、社會與管治」職能納入風管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建立相關工作組，對環境、社會與管治事宜形成有效管控，力爭做更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

主席致辭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我們將積極部署，抓好存量資產價值的提升。一方面通過深化油藏研究、推進新技術和新工藝應用，做好油田儲量維護和提升，為提高存量資產價值夯實物質基礎；另一方面，繼續抓好精細化管理，以提升資產價值為導向做好經營管理工作，力爭超額完成年度經營指標，利用市場回暖的契機提升經營業績。

無論外部環境多麼複雜多變，我們也將堅定不移、腳踏實地、拼搏奉獻，為實現公司的新發展和為股東創造價值持續不懈地努力！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 2020 年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2,850,058	3,425,510	(16.8%)
EBITDA ¹	257,448	1,304,298	(80.3%)
經調整 EBITDA ²	618,664	1,723,302	(6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63,848)	600,293	不適用
經調整 EBITDA 覆蓋比率 ³	2.8 倍	4.8 倍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⁴	(4.63 港仙)	7.64 港仙	

財務狀況和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20 年	2019 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4,285	1,595,429	45.1%
資產總額*	12,275,299	12,668,010	(3.1%)
總債務 ⁵	4,900,719	5,143,910	(4.7%)
淨債務 ⁶	2,586,434	3,548,481	(27.1%)
股東應佔權益	5,807,715	6,253,389	(7.1%)
流動比率 ⁷	2.9 倍	1.4 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⁸	30.8%	36.20%	
每股淨資產價值 ⁹	0.74 港元	0.80 港元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2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折舊、攤銷、所得稅抵免／支出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3 經調整 EBITDA /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租賃負債

6 總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9 股東應佔權益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包括年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合共 608,612,000 港元 (2019 年：301,589,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1 月末起爆發持續蔓延，令多項防疫措施出台，其中包括各國政府皆有實施的全面或部份封鎖措施（如限制陸運及空運、停課以及居家辦公的安排）。年內包括原油在內的全球能源需求急劇下降。儘管 2020 年年底前原油價格略為回升，惟直至本年報日期 COVID-19 疫情仍未告一段落，而我們亦未能見到抗疫盡頭的曙光。因此，全球經濟復甦之路將會是顛簸且緩慢。

與去年比較，Dated Brent 原油平均價格和普氏迪拜原油平均價格分別下跌 35.4% 和 33.4% 至分別每桶 41.8 美元和每桶 42.3 美元。本集團收入同比下降 16.8%，而四個業務分類中有兩個分類於年內錄得分類業績虧損。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363,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

- 原油價格和原油銷售量下降，本集團應佔一間投資在 Karazhanbas 油田的合資企業的巨額虧損 279,900,000 港元。堅戈的貶值亦導致以美元計價的貸款產生未實現匯兌虧損，從而使應佔虧損增加。去年錄得應佔溢利 615,100,000 港元；
- 電解鋁和煤分類均錄得分類虧損，主要原因是平均售價分別同比下降 8.8% 和 22.4%，以及 COVID-19 疫情和經濟放緩導致銷量分別同比收縮 11.3% 和 19.7%。

上述兩項主要損害溢利因素已部分由以下各項減緩：

- 應佔聯營公司 AWC 的溢利總額為 110,500,000 港元；
- 於 2020 年 12 月份出售中信大錳（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的收益 192,040,000 港元；及
- 大幅節省融資成本 127,700,000 港元，同比下降 45.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成功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對其貸款進行再融資、於 2019 年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償還貸款以減低其債務以及年內全球寬鬆的貨幣政策。

本集團於 2020 年下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67,000,000 港元，而於 2020 年上半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 430,800,000 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於 2020 年上半年期間的 430,800,000 港元減少至年內 363,800,000 港元。這主要是原油價格於 2020 年下半年上升以及如上述提及於 2020 年下半年錄得出售中信大錳的收益的合併效應。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以下是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年內經營活動的描述，並將其與去年的業績進行比較。

電解鋁

- 本集團在澳洲的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持有 22.5% 參與權益。電解鋁廠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
- 收入 836,400,000 港元 (2019年： 1,033,300,000 港元) ▼ 19%
分類業績 虧損 31,600,000 港元 (2019年： 溢利 20,000,000 港元) 不適用

儘管鋁售價自 2020 年 8 月起因中國需求增長而呈上升趨勢，平均售價主要由於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以致下降 9%。加上銷量下降 11%，收入因此較 2019 年下降 19%。

鋁平均售價下降帶來的負面影響被較低的每噸氧化鋁成本所抵銷。然而，由於獲寬免政府貸款減少，該分類業績在本年度轉盈為虧。

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期內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虧損 43,900,000 港元 (2019 年：匯兌淨虧損 3,900,000 港元)。

- 在 2017 年 1 月，本集團訂立電力合約二。電力合約二將浮動電價轉換為固定電價，以減少現金流量的變化。電力合約二已應用對沖會計法。

根據 HKFRS，電力合約二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期限內每個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 在 2019 年上半年，電解鋁廠因維多利亞州輸電網絡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電力中斷令業務受阻，就其損失獲得保險賠償 22,800,000 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在 2020 年末，由於來自維多利亞州政府的 67,600,000 港元 (2019 年： 123,000,000 港元) 貸款已符合寬免條款，相關款項以獲寬免一項政府貸款入賬，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煤

- 本集團持有CMJV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CMJV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 收入	400,400,000 港元	(2019年：643,100,000 港元)	▼ 38%
分類業績	虧損67,500,000 港元	(2019年：溢利44,400,000 港元)	不適用

煤的平均售價和銷量主要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分別下跌22%和20%，此外，每噸銷售成本上升1%，令該分類在本年度錄得的收入、毛利率和業績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虧損15,000,000 港元(2019年：匯兌淨收益1,500,000 港元)。

- 在2020年3月，本集團將其位於澳洲昆士蘭中部的Gundy West採煤權出售予Fitzroy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因此，出售其他資產的除稅前收益15,100,000 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在2020年上半年，當註銷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後已在損益重新分類匯兌波動儲備18,200,000 港元。該金額視作為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進出口商品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鋁錠和氧化鋁。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以及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收入	805,800,000 港元	(2019年：742,400,000 港元)	▲ 9%
分類業績	53,300,000 港元	(2019年：50,900,000 港元)	▲ 5%

年內，該分類仍然面對困難的市場和經營狀況。由於銷量有所上升，該分類錄得的收入和分類業績均較2019年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導致匯兌淨虧損1,300,000 港元(2019年：1,2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青島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19年判予第一筆賠償17,900,000港元及於2020年判予第二筆賠償19,100,000港元，以補償在2014年倉單涉嫌被欺詐重複使用所蒙受的損失。有關賠償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在2020年4月，威海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包括CACT提出三項索賠。據稱，該索賠涉及三張信用證，該信用證是向CACT出具的關於2014年向德誠出售存儲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中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憑證。CACT駁回該索賠要求，並委聘中國當地律師就該索賠作出相應抗辯。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審判決，認為CACT對威海的損失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原因是並無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有關該索賠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1月7日的公告。

原油(印尼Seram島 Non-Bula 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至2039年10月31日。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20年12月31日，就石油分成合同而言，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3,300,000桶(2019年：2,300,000桶)。

- 本年度，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37,500,000港元(2019年：8,600,000港元)。下表列示所述年度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20年 (41%)	2019年 (4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180 CST新加坡	(每桶美元)	36.6	55.0	▼ 33%
普氏高硫燃油380 CST新加坡	(每桶美元)	35.6	53.9	▼ 34%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45.6	43.9	▲ 4%
銷量	(桶)	298,000	184,000	▲ 62%
收入	(百萬港元)	106.1	63.1	▲ 68%
總產量	(桶)	234,000	241,000	▼ 3%
日產量	(桶)	640	660	▼ 3%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銷量和平均原油實現價格分別上升62%和4%，導致收入較2019年增加68%。

由於當前的石油分成合同下的分成方法有變，因此產量按年減少3%。在2020年5月，Seram區塊已鑽探一口新開發油井並開始生產石油。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9年上升25%，其中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增加436%，原因是年內新開發油井投入生產。

- 由於沒有稅項虧損抵免從先前的石油分成合同結轉，因此在本年度內，根據當前的石油分成合同，所得稅開支8,300,000港元已計入於綜合利潤表的「所得稅開支」內。
- 自2015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先前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2015年，由於在先前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105,700,000港元，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中「其他支出淨額」扣除。

隨著2016年10月對此稅務法作出修訂，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11,200,000港元已計入2019年的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自2015年下半年起，Lofin區已完井和棄井。CITIC Seram已在年內重新啟動在Lofin區的勘探活動。
- 在2017年8月，當時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30%參與權益的KUFPEC在昆士蘭州法院就其聲稱未根據石油分成合同授權的若干支出1,600,000美元(12,300,000港元)對CITIC Seram提出索償。在2019年7月，CITIC Seram與KUFPEC達成和解協議並賠償830,000美元(6,500,000港元)。法院案件已結束。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20年12月31日，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30,300,000桶(2019年：30,100,000桶)。

- 在本年度，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128,600,000港元(2019年：311,600,000港元)，減少59%。下表列示所述年度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2020年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19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Dubai原油	(每桶美元)	42.3	63.5	▼ 33%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44.7	63.9	▼ 30%
銷量	(桶)	2,031,000	1,893,000	▲ 7%
收入	(百萬港元)	701.4	943.6	▼ 26%
總產量	(桶)	2,031,000	1,918,000	▲ 6%
日產量	(桶)	5,550	5,260	▲ 6%

- 由於與2019年相比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下跌30%且銷量在產量上升的帶動下上升7%，收入減少26%。月東油田主要由於生產井數目增加，產量與2019年相比上升6%。
-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9年下跌20%，其中(a)估計探明已開發石油儲量上調，導致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下降19%；和(b)每桶直接營運成本減少21%，主要原因是鑽探新井和為在COVID-19疫情期間減少人口流動而減少使用裝運。
- 在嚴格成本控制計劃下，僅已進行必需維修和保養工作，以維持現有井的生產水平。鑽探計劃已自2019年第四季起恢復進行。資本性支出將繼續應用在月東油田鑽探新井。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19年4月，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撤銷2017年發生的勝利油田索償A賠償，該索償為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海南一月東區塊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29,500,000元人民幣(35,2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益損失連同利息。法院案件已結束。

在2019年7月，科爾與天時集團一個總承包商展開共同法律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B，科爾就建設工程合同的損失及相關質保金連同利息向天時集團索取人民幣30,900,000元(36,900,000港元)的賠償。人民幣35,000,000元(41,7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款項已被大連法院凍結作為資金凍結。該總承包商已向大連法院申請撤回其在勝利油田索償B的法律索償。大連法院已要求該總承包商作為第三方參與訴訟。

根據大連法院在2020年12月頒佈的民事判決，天時集團須向科爾支付人民幣17,300,000元(20,60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賠償。

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天時集團在確定天時集團、科爾和總承包商之間的合同關係、其任何權利和責任以及賠償金額的判決方面均有充分理據，就此，天時集團在2021年1月向大連法院提出上訴。

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連法院尚未就該訴訟發出通知。

錳

- 本集團透過其在中信大錳(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34.39%股權擁有錳開採和生產的權益。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中信大錳擁有中國廣西省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和外伏錳礦的100%權益；中國貴州省長溝錳礦的64%權益和西非加蓬Bembélé錳礦的51%權益。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主要(a)在中國從事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和錳下游加工業務；(b)在西非加蓬從事錳礦開採和礦石加工業務；和(c)從事生產鏈各階段的錳產品買賣等業務。

中信大錳擁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盛礦業(股份代號:2133)的29.99%權益。中信大錳進入有色金屬領域，由單一錳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在2020年上半年，由於中信大錳並無參與信盛礦業的供股，因此緊接供股完成後，中信大錳在信盛礦業的股權百分比由29.99%減至23.99%。然而，中信大錳仍為信盛礦業的單一最大股東。中信大錳已確認視作出售中信大錳在信盛礦業的股權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92,4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31,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20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就出售合共1,179,00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相當於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的34.39%）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084,700,000港元。在2020年12月22日，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該等交易亦已完成。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信大錳的任何股權，而中信大錳的財務業績亦不會以權益法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收益192,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利入和收益」。

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通函。

- 直至2020年12月22日（包括當日），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中信大錳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0,600,000 港元 （2019年：69,700,000 港元） ▲ 116%

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的權益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22日期間錄得應佔虧損。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22日期間，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價格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錳市場的不利條件和COVID-19爆發限制了市場需求增長。由於對其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損失，中信大錳錄得重大虧損。上述負面影響已由一筆一次性收益部份抵銷，該筆一次性收益是通過進一步收購一間合資企業的剩餘股權以成為中信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

中信大錳的詳細財務業績可分別在聯交所和中信大錳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 <http://www.dameng.citic.com> 獲取。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9.6117%（2019年：9.6846%）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9.3070%（2019年：9.3775%）股權。AWC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在2020年8月10日，AWC重新啟動股息再投資計劃，該計劃允許澳洲和新西蘭的合資格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額外AWC普通股。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該計劃，因此於AWC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新發行21,837,919股股份後，於AWC的股權由9.6846%減至9.6117%。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 AWC 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10,500,000 港元 (2019年：141,200,000 港元) ▼ 22%

本集團就其在 AWC 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本年度，本集團應佔 AWC 的溢利下降，原因是氧化鋁的平均售價下跌。

年內，本集團從 AWC 收到股息 139,200,000 港元 (2019年：402,500,000 港元)。

AWC 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於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原油(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 和 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 透過 CCEL 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 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 KBM 的 50% 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 KBM 已發行股份總數 47.31%)。

KBM 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 Karazhanbas 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 2035 年。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Karazhanbas 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 167,500,000 桶(2019年：180,900,000 桶)。

-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 CCEL 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 279,900,000 港元 (2019年：溢利 615,100,00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列示所述年度 Karazhanbas 油田的表現比較：

		2020 年 (50%)	2019 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	(每桶美元)	41.4	64.3	▼ 36%
Dated Brent 原油	(每桶美元)	41.8	64.7	▼ 35%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37.2	61.1	▼ 39%
銷量	(桶)	5,842,000	6,687,000	▼ 13%
收入	(百萬港元)	1,694.2	3,188.0	▼ 47%
總產量	(桶)	6,688,000	7,228,000	▼ 7%
日產量	(桶)	18,300	19,800	▼ 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與2019年相比，由於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下跌39%和銷量在產量下跌的帶動下也下跌13%，年內收入減少47%。產量與2019年相比下跌7%，主要由於受政府限產和疫情雙重影響。

在CCEL的綜合利潤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礦產開採稅，而「銷售和分銷成本」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此等稅種採用不同的累進稅率。適用於礦產開採稅的稅率參考產量而釐定，而適用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稅率乃參考平均油價而釐定。

礦產開採稅每季度按產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季平均油價。出口關稅每月按出口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月平均油價。出口稅每季度按出口收入收取，每美元稅率參考當季平均油價。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9年增加3%，其中(a)每桶直接營運成本減少2%，主要由於KBM的功能貨幣堅戈貶值8%，對KBM須以堅戈支付的成本帶來有利影響；和(b)每桶折舊、損耗和攤銷上升16%，原因是2019年就KBM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虧損。

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19年減少33%。由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按累進稅率(參考平均油價確定)徵收，每桶出口關稅和每桶出口稅分別減少33%和63%，與平均油價下降一致。

- 在2019年，就KBM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撥備，並計入CCEL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回撥」。本集團應佔273,300,000港元(除稅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KBM過往須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外國供應商承擔預扣稅。在2019年，KBM已與稅務機關確認，僅在哈薩克斯坦境內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須繳納預扣稅，而就在2017年和2018年在哈薩克斯坦境外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而繳納的預扣稅可予退回。因此，KBM於未來能夠大幅降低其銷售和分銷成本，從而顯著改善其營運業績和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19年，生態部門完成對KBM的環境稽查，內容與其自2015年至2019年五個年度未獲得適當環境許可證在堆填區棄置工業廢料和工業廢料須在三年內回收相關。就此，稅務機關在2020年向KBM發出評稅單，其中本集團應佔172,300,000港元。

自2015年至2019年五年間的每個季度，KBM已為其在堆填區棄置工業廢料支付稅項。生態部門或任何其他法律條例均無規定如在三年內並未回收工業廢料須重新獲得環境許可證。

KBM已向努爾蘇丹法院提出申訴撤銷評稅單，而努爾蘇丹法院於2020年8月17日裁定KBM申訴失敗。KBM向最高法院特別司法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最高法院特別司法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5日裁定KBM申訴得直。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及流動資金

在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強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為1,852,800,000港元，及持有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2,314,3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A貸款(定義見下文)合共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已於2020年5月15日貸款最終到期日前提早償還。

借貸

在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4,900,7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914,9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3,900,000,000港元；和
- 租賃負債85,8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交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年內，已提取C貸款(定義見下文)於2020年4月悉數償還A貸款。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在2017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五年期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B貸款的款項用於償還一項在2015年6月簽署的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有期貸款。在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

在2019年12月，本公司以自行安排方式與五間金融機構就一項10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及一項1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四年期無抵押已承諾的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協議，生效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C貸款的款項將現有債務進一步再融資及／或為應付日常企業融資需求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增長。在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100,000,000美元(780,000,000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為其鋁和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為16,100,000港元。

在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30.8%(2019年12月31日：36.2%)。在本集團的總債務中，171,0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貿易融資和租賃負債。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印尼政府法例第13/2003號，為在印尼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 (b) 根據澳洲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和
-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孫玉峰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陽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 簡介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56歲，2019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主席。彼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特拉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孫先生為Ivanhoe Mines Ltd.的非執行聯席主席，該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VN)及美國場外交易集團(股份代號：IVPAF)上市。彼亦在多家金屬採礦加工和貿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中博世金科貿有限責任公司、西部超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 (CBMM)以及持有Las Bambas銅項目的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孫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信集團並於1999年加入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彼在2003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管理貿易和投資業務。孫先生在業務管理和投資方面具有超過33年經驗。

索振剛先生，58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索先生持有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並獲中信集團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索先生在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大錳(股份代號：1091)的非執行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及項目投資具有超過31年經驗。彼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孫陽先生，54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CITIC Kazakhstan LLP的總經理、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的獨立董事和KBM的董事。孫先生自1995年起在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孫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14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4歲，2017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該大學的Palmer Scholar殊榮。彼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SM Limited」)的創辦人、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彼為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TIH Limited (股份代號：T55)的主席和視作執行非獨立董事，以及OUE Limited (股份代號：LJ3)的非執行董事。在2019年4月18日，陳先生獲委任為PT Lippo Karawaci Tbk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之監事會成員。陳先生分別自2018年1月和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在澳交所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股份代號：MGX)及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e ONE Group Hospitality, Inc (股份代號：STKS)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ASM Limited的負責人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亦為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在新加坡的持牌代表。陳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和主要交易(特別在亞洲)，具有超過3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60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分別自2017年6月、2017年8月和2018年6月起不再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和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范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培基先生，73歲，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1993至2007年期間，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陸東先生，56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30年經驗。由2000年至2008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彼曾於2001、2002、2003、2005、2006及2007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 簡介

王衛國先生，52歲，2019年加入本公司，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先生曾擔任CITIC Sera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經理。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王先生持有蒙納殊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迪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蒙納殊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及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

鍾嘉輝先生，53歲，1997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亦為總裁助理。鍾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30年會計經驗。

屈治平先生，49歲，2019年加入本公司，任職法務總監。屈先生擁有超過21年之法律合規工作經驗，分別於律師事務所執業及在著名跨國企業及中國央企擔任公司律師，範圍涉及企業融資交易、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併購、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基金、企業重組、訴訟及爭議解決、知識產權、內控與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屈先生曾在數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也曾擔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管團隊成員兼總法律顧問、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法律總監。屈先生分別於1998年11月及1999年3月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

王新利先生，50歲，2012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多間合資企業的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受聘於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尤其在新項目評價方面具有超過27年的經驗。

王益民先生，49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任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彼亦為總裁助理。王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受聘於中信集團。王先生在項目管理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27年經驗。

袁謀先生，58歲，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和董事。袁先生持有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在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取得石油工程學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工作。袁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36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藉以確保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和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5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當董事會提呈決議案以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某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須在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闡明，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時，董事會相信其仍有充足時間投放在董事會的理由。有關原因未有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的通函中披露，當中僅載列范仁達先生(「范先生」)正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乃屬無意疏忽。其後，本公司於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補充公告內就有關原因作出披露，儘管范先生已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在任職的各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保持專業水準，過去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不同委員會，可見其投入董事職務的時間並無受到影響。董事會一致同意范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本公司董事買賣其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

在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由合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主席)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陽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行業、投資管理及會計和銀行業的多元化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每名新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高級管理層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計劃及財政狀況。每名新董事並獲提供一套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的職務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以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重選。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此外，每名董事必須在重選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仍然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期末業績公告及派發股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的責任、權力及授權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足夠且必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表達彼等所關注的事宜或不同意見，確保決策能公平地反映共識。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成員一半，因此，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之間整體的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即將討論的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接受重選，及其後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列席。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為發展和更新最新知識和技能，所有現任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其中涵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下列所示為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出席 研討會／簡報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	✓
索振剛先生	✓	✓
孫 陽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高培基先生	✓	✓
陸 東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定期會議是提前預定舉行時間讓董事有機會出席。全部董事皆獲邀在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20年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上存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項將通過董事會實質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會會議將由在交易中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可獲得即時處理。全部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年內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相關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主要發現、建議和決定。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如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批准了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袍金。委員會亦已檢討及審批個別執行董事各自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待遇，並批准應付薪金。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為了保持其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和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根據多元化政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

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及以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特別是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資歷、技能及知識、經驗及可投放時間、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委員會成員如下：

孫玉峰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具備多元化和擁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以及評估該名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且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其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其請辭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監察本公司賬目、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和年報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和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成員如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擁有在財務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兩次。委員會在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此外，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不會續聘，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建立和制定適合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及規定。

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整體目標和政策；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理念及風險承受能力與偏好；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並處理本集團不時面臨的財務、經營、法律、監管、技術、業務、策略和其他相關風險；審閱和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和風險緩解工具的有效性，並考慮與委員會或董事會將履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如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執行董事)

委員會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有事項需要考慮時舉行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守則、考慮到原油價格波動的風險、COVID-19 相關風險及利率風險、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改善情況、進行了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主要缺陷。

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已出席 /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5 / 5		1 / 1		2 / 2	1 / 1
索振剛先生	5 / 5			2 / 2	2 / 2	1 / 1
孫 陽先生	4 / 5					1 / 1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5 / 5					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5 / 5	2 / 2	1 / 1	2 / 2	2 / 2	1 / 1
高培基先生	5 / 5	2 / 2	1 / 1	2 / 2	2 / 2	1 / 1
陸 東先生	5 / 5	2 / 2		2 / 2	2 / 2	1 /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提供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各項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條例的品質、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按董事會指派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修訂。系統透過定期風險評估(包括合規評估及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的有效性和效率，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和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公平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該系統提供了免於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的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

按照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分為五個級別：

- (a)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 (c) 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所有部門和附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
- (d)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監察和集中進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任務。

年內，風險管理部透過多個渠道識別風險，包括問卷調查、小組討論和情景分析，將風險評估為正常風險、重大風險和關鍵風險，並參考風險管理制度管理風險。其亦通過每月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評估以及監察重大項目和業務而控制附屬公司的風險。總結檢討結果(包括COVID-19相關風險、策略和投資風險、健康、安全、環境風險、資產減值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訴訟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提出建議並跟進結果。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自上次年度審核起，COVID-19疫情爆發及廣泛傳播已導致全球經濟動盪、商品價格暴跌和健康風險劇增。於該年度的預防措施及結果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並系統性地持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職能進行獨立內部審核檢討。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章程，內部審核部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不受限制地查看本集團業務所有環節，並可直接聯絡任何級別的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

內部審核部定期獨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有關該系統有效性的發現和意見，並將注意到的重大發現向董事會報告。

年內，內部審核部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編製了一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已就每次審核制定詳細的審核計劃，隨後進行現場審核，並與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專項審計會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要求時進行。審核完成後，已編製內部審核報告，向本公司和附屬公司告知所發現的監控缺陷並建議立即整改。管理層已就內部審核部報告的問題作出監控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內部審核報告(包括審核發現和跟進結果)已於年內總結、傳達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

在本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10,520,000港元和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1,396,000港元。該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建議和編製報稅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概述本公司向其股東釐定及派付股息或分派時所用的目標、程序及一般原則(「股息政策」)。本公司釐定及宣派股息或分派時須根據適用法例、細則及股息政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修改股息政策的任何條文。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提議、建議及宣派股息。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所批准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派付的中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概不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派股息。

在釐定股息的派付及金額時，董事會應謹慎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審慎管理現金及保持適當的現金流動性，以保持本公司的長期實力及穩健。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並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ir@citicresources.com。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保持公開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時，並按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要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提出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此外，本公司通過發出公告及新聞稿與股東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resources.citic> 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本公司不時(包括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媒體保持聯繫和與投資分析員召開簡報會。高級管理層亦會適時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午餐會、電話會議和不涉及交易的路演，使本公司能夠更深入瞭解投資者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ir@citicresources.com。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在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

然而，為使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具有靈活性，並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而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擬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和業績，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55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和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列於第1至17頁的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上述各頁亦載有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年內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列於第4頁。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說明，載列於第32頁。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重視業務發展和環境保護的平衡，致力於透過技術改造和表現評估不斷提升表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將環保整合入所有活動和經營，提倡清潔生產，並盡可能減輕本集團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就本集團油田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各種措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自然保護力度。年內，天時集團獲得兩項國家實用新型專利，有效助力減少作業過程中的環境污染及安全風險。繼2019年投資建設「採出水處理廠項目」後，karazhanbas油氣田又於2020年新投運的6台鍋爐中加入節能設計，旨在實現廢熱循環利用，從而積極降低環境影響。Seram油田持續採用天然氣代替柴油作為燃料運行主要生產設施中的渦輪，努力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和企業管治的規定。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載於第15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和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保留溢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支付股息，前提是於支付該等分派或款項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到期債務。在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分別為358,625,000港元及3,099,423,000港元。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2019年：無)。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8.2%，最大銷售客戶佔24.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3.1%，最大供應商佔18.9%。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索振剛先生
孫 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而根據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87(1) 和 87(2) 條，孫玉峰先生、陳健先生及陸東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同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取消的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董事的合同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2020年內和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孫玉峰先生	—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商品貿易商和採礦	董事
索振剛先生 #	—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 錳生產商	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而且上述本公司董事均無權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陳 健先生 (「陳先生」)	公司	786,558,488 *	10.01

索振剛先生已辭任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2日起生效。

* 該數字指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重大股東。

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本節和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如該節有任何披露)(於第 40 頁)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一向所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與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b)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與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和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以本公司的資產和溢利賠償或擔保其可能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破壞和開支而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和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20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¹⁾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²⁾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³⁾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⁴⁾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⁵⁾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⁶⁾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⁷⁾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⁸⁾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¹⁰⁾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公司	786,558,488 ⁽¹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¹²⁾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¹³⁾	10.01
Sea Cove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¹⁴⁾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公司	786,558,488 ⁽¹⁵⁾	1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Clas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Fortune Class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las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權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及ASM (Master)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Sea Cove**」)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TIHT**」)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 (15) TIHT(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節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第38頁)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20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在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貨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A貸款額度已於2020年5月15日最終到期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知悉，在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呈報規定，概述如下。

於2020年1月17日，CACT與PRT訂立代理費用協議，為PRT的產品提供營銷相關服務。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PR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代理費用協議向PRT提供營銷相關服務賺取的佣金費收入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2020年訂立代理費用協議時，當時適用的百分比率少於0.1%，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代理費用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和在本公司在2020年9月15日刊發公告當對CACT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計，2020年的佣金費收入將超過上述豁免限額。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代理費用協議的期限為2020年曆年，並預期將會每年續期一次。根據CACT將向PRT提供的營銷服務水平的預測，董事會預期就以下各個財政年度的佣金費收入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各個上限：

財政年度	上限(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PRT的實際交易總額為4,673,000港元。代理費用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和
- (c) 根據有關交易之監管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和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在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概要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現任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不會續聘。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9 至 155 頁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我們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我們於審核中就下列各事項之處理方法已描述於下文。

我們已履行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採取為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下列事項所採取的程序)為我們關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油氣資產減值	
<p>在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油氣資產賬面值為2,823,603,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3,105,010,000港元。波動的油價被視為油氣資產的減值跡象。</p> <p>在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已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對油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認為毋須就本年度作出額外減值撥備。</p> <p>這方面對我們的審核較為重要，原因是油氣資產對貴集團屬重要，且評估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該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用於折現現金流模型的假設。最關鍵的假設是未來油價、石油儲量和折現率。</p> <p>相關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和13。</p>	<p>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為評估貴集團油氣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和方法。我們已將管理層對油價的假設與現有最新適用市場證據(包括經紀估計與其他長期價格預測)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考慮負責貴集團石油儲量估算的外聘專家的獨立性、聲譽和實力。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儲量修訂是否與我們的理解一致。我們亦委聘了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方法及所應用的折現率進行評估。此外，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該事項披露的充分性。</p>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p>在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為1,757,333,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1,399,935,000港元。該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在哈薩克斯坦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油價波動加劇了與貴集團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的相關減值風險。</p> <p>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在2020年12月31日應佔該合資企業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計算)，對在合資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p> <p>這方面對我們的審核較為重大，原因是貴集團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對貴集團屬重大，且評估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該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用於折現現金流模型的假設。最關鍵的假設是未來油價、石油儲量、出口銷量和折現率。</p> <p>相關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和20。</p>	<p>我們已評估並挑戰管理層為評估貴集團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假設和方法。我們特別注意預測有關收入和經營業績所使用的假設。我們已將管理層對油價的假設與現有最新適用市場證據(包括經紀估計與其他長期價格預測)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考慮負責貴集團石油儲量估算外聘專家的獨立性、聲譽和實力。我們已與貴集團內部專家討論儲量修訂，並對修訂進行評估。我們亦委聘了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方法及所應用的折現率進行評估。此外，我們亦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該事項披露的充分性和適當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在本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HKFRS 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董事在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時獲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報告根據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向 閣下提供，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和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主要審核事項。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披露該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我們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李美群女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收入	5	2,850,058	3,425,510
銷售成本		(2,717,115)	(3,058,317)
毛利		132,943	367,193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442,869	304,368
銷售和分銷成本		(11,406)	(13,446)
一般和行政費用		(268,117)	(370,755)
其他支出淨額		(87,837)	(64,577)
融資成本	9	(150,315)	(278,056)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40,070)	71,513
一間合資企業		(279,894)	615,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1,827)	631,340
所得稅支出	10	(98,690)	(2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0,517)	631,10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63,848)	600,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31	30,811
		(360,517)	631,10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4.63 港仙)	7.64 港仙
攤薄		(4.63 港仙)	7.64 港仙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0,517)	631,10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328,108)	(185,831)
所得稅影響		98,432	55,750
		(229,676)	(130,0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5,100	(43,817)
年內取消註冊或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23,091)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2,755	(31,62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987)	(1,501)
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1,086	—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45,813)	(207,027)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29	(4,444)	1,023
所得稅影響		1,333	(308)
		(3,111)	71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7,332)	(8,4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5,678)	(2,577)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6,121)	(10,326)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61,934)	(217,35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22,451)	413,75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42,694)	386,9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43	26,825
		(422,451)	413,7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0年	2019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3,481,533	3,004,109
使用權資產	14(a)	93,635	102,048
商譽	15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16	259,725	264,243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954,414	3,982,682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	1,757,333	2,046,546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1	58,734	67,785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13,651
定期存款	25	65,538	—
遞延稅項資產	30	187,240	86,8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82,834	9,692,55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85,931	457,766
應收貿易賬款	23	412,653	374,80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1	166,178	266,044
衍生金融工具	24	71,712	242,237
已抵押存款	25	41,706	39,17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5	2,314,285	1,595,429
流動資產總額		3,392,465	2,975,4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13,921	136,520
應付稅項		502	204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7	839,084	711,368
衍生金融工具	24	14,071	7,116
銀行借貸	28	141,106	1,152,775
租賃負債	14(b)	29,900	22,060
撥備	29	50,976	44,857
流動負債總額		1,189,560	2,074,900
流動資產淨額		2,202,905	900,5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085,739	10,593,11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0年	2019年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085,739	10,593,1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28	4,673,760	3,900,000
租賃負債	14(b)	55,953	69,075
遞延稅項負債	30	90,919	—
撥備	29	497,789	431,2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18,421	4,400,361
資產淨額		5,767,318	6,192,74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92,886	392,886
儲備	33	5,414,829	5,860,5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07,715	6,253,389
		(40,397)	(60,640)
權益總額		5,767,318	6,192,749

孫玉峰
董事

索振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 33)	資本儲備 (附註 33)
在2019年1月1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向股東分派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在2019年12月31日	392,886	6,852 *	251,218 *	(38,579) *
在2020年1月1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年內取消註冊或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在2020年12月31日	392,886	6,852 *	251,218 *	(38,579)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5,414,829,000港元(2019年：5,860,503,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匯兌波動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 (附註 33)	保留溢利	小計				
12,246	385,448	(1,295,336)	6,426,748	6,141,483	(87,465)	6,054,018		
—	—	—	600,293	600,293	30,811	631,104		
—	(130,081)	—	—	(130,081)	—	(130,081)		
(39,831)	—	—	—	(39,831)	(3,986)	(43,817)		
—	—	(1,501)	(8,464)	(9,965)	—	(9,965)		
—	—	(31,628)	(2,577)	(34,205)	—	(34,205)		
—	—	—	715	715	—	715		
(39,831)	(130,081)	(33,129)	589,967	386,926	26,825	413,751		
—	—	—	(275,020)	(275,020)	—	(275,020)		
—	—	1,908	(1,908)	—	—	—		
(27,585) *	255,367 *	(1,326,557) *	6,739,787 *	6,253,389	(60,640)	6,192,749		
(27,585)	255,367	(1,326,557)	6,739,787	6,253,389	(60,640)	6,192,749		
—	—	—	(363,848)	(363,848)	3,331	(360,517)		
—	(229,676)	—	—	(229,676)	—	(229,676)		
168,188	—	—	—	168,188	16,912	185,100		
(23,091)	—	—	—	(23,091)	—	(23,091)		
—	—	22,755	(5,678)	17,077	—	17,077		
—	—	(1,987)	(7,332)	(9,319)	—	(9,319)		
—	—	1,086	—	1,086	—	1,086		
—	—	—	(3,111)	(3,111)	—	(3,111)		
145,097	(229,676)	21,854	(379,969)	(442,694)	20,243	(422,451)		
—	—	(53,528)	50,713	(2,815)	—	(2,815)		
—	—	11,215	(11,380)	(165)	—	(165)		
117,512 *	25,691 *	(1,347,016) *	6,399,151 *	5,807,715	(40,397)	5,767,3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827)	631,34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6,430)	(36,410)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6	334,662	356,7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0,748	32,438
其他資產攤銷	6	3,549	5,747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6	5,604	16,15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	1,690	1,625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5	(15,112)	—
年內取消註冊或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6	(23,091)	—
撇銷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6	—	2,190
撇減／(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6,655)	6,900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6	1,48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6	2,231	(16,069)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回撥	5	—	(11,158)
撇減應計負債	5	(21,881)	—
獲寬免一項政府貸款	5	(67,585)	(122,95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	(43,512)	(31,578)
融資成本	9	150,315	278,056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40,070	(71,51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溢利)		279,894	(615,1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	(192,040)	—
		202,112	426,382
存貨減少		64,014	152,0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1,416)	204,50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增加		(1,852)	(49,539)
應付賬款減少		(33,660)	(20,874)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減少		(68,925)	(26,013)
撥備增加／(減少)		3,070	(31,419)
營運所得現金		123,343	655,089
已付所得稅		(8,478)	(43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4,865	654,6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4,865	654,65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550	36,149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9	139,227	414,243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378,596)	(236,529)
添置其他資產	16	(2,385)	(12,06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		1,987	460
出售其他資產的款項		7,81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080,6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6,581	—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123,552	530,469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9,179)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		(64,757)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29,591	693,54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1,984,379	1,549,292
償還銀行借貸		(2,232,789)	(2,721,692)
從政府收到一筆貸款		75,157	82,935
償還一筆政府貸款		(11,527)	(20,393)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份		(29,554)	(29,052)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451)	(4,049)
已付利息		(128,009)	(241,201)
已付股東股息		(2)	(275,006)
已付融資費用		(17,43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3,231)	(1,659,16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1,225	(310,967)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595,429	1,921,1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631	(14,773)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4,285	1,595,42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464,057	541,898
定期存款		1,850,228	1,053,531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5	2,314,285	1,595,429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和氧化鋁；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d) 在印度尼西亞Seram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和
- (e) 在海南－月東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在香港註冊成立和上市)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Choic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融資
鼎逸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持有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30,298,35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96,791,454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5,675,119 澳元	100	電解鋁
CA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前稱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A (Portland) Nominees 1 Pty Limited * (前稱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A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 (前稱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A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td & CA Portland Nominess II Pty Ltd (前稱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澳洲維多利亞州	6,693,943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20,605,959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5,000,002 澳元	100	開採和 生產煤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378,35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96,390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08,33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A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前稱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9,95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1,812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 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34,23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549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A Trading Holding Pty Ltd (前稱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710,647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前稱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州	500,002 澳元	100	進出口商品 和製成品
CA Steels Products Pty Limited (前稱 CITIC Australia Steels Produc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進口鋼材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43,173 元	100	諮詢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印尼	1 美元	10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 港元	9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KB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荷蘭/香港	1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ZCITIC Investment LLP	哈薩克斯坦	682,705,099 堅戈	100	持有物業
宏意投資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石油技術開發
CITIC PNG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 CA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td & CA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td (前稱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 CA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td & CA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td 則擁有澳洲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持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止。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a)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b)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c)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a)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b)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c)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HKFRS。

HKFRS 3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HKFRS 9、HKAS 39和HKFRS 7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HKFRS 16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已提早採納)
HKAS 1和HKAS 8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HKFRS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概念框架的性質和影響闡述如下：

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對資產及負債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釐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3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HKFRS 9、HKAS 39、HKFRS 7、 HKFRS 4和HKFRS 16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HKFRS 17	保險合約 ³
HKFRS 17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HKAS 1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HKAS 16修訂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HKAS 37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2018至2020年HKFRSs年度改進	HKFRS 1、HKFRS 9、HKFRS 16隨附的範例和HKAS 41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目前可供採納

⁵ 由於HKAS 1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HKFRS 17修訂本，HKFRS 4已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從而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HKAS 39而非HKFRS 9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HKFRS 3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無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為HKFRS 3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的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對於可能屬於HKAS 37或HK(IFRIC) – 詮釋21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HKFRS 3的實體應分別參考HKAS 37或HK(IFRIC) – 詮釋21，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未來基準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所影響。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時，HKFRS 9、HKAS 39、HKFRS 7、HKFRS 4和HKFRS 16的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修訂惟尚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的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準的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則允許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之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HKFRS 9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為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按未來基準應用，惟實體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不同銀行同業拆息率以美元及外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和其他借貸。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達致「經濟上相當」標準修訂有關借貸後採用此可行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訂損益。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針對HKFRS 10與HKAS 28(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生效之後始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6年1月取消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在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會計處理更全面的檢討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HKAS 1的修訂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按未來基準應用。提前採用均獲得允許。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AS 16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致管理層預定的可營運狀態(包括地點和條件)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應按未來基準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期間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提前採用已獲得允許。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8至2020年HKFRSs年度改進載列HKFRS 1、HKFRS 9、HKFRS 16隨附的範例和HKAS 41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HKFRS 9 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採用均獲得允許。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HKFRS 16 租賃:**刪除HKFRS 16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HKFRS 16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在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年內，本集團在AWC的股本投票權低於20%。然而，本集團能對AWC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其在AWC的投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合資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示。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全面利潤表。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在若干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儘管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本集團對該等安排下產生的相關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因此，本集團應用各HKFRS（倘適用）將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就其在共同經營的權益確認：

- (a)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b)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c)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生的產值的收益；
- (d) 其應佔共同經營業務銷售產值所產生的收益；及
- (e)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在共同經營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HKFRS入賬。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收購當日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根據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在非控股股東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確認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收購當日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和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體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隔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額和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在評估後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在最初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從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價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凡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在下列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其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扣除。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核。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回撥，惟回撥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價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回撥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記入綜合利潤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其家庭的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指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個人對該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油氣資產、資本性工程和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促使該資產達致作業狀態和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和保養)，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支出會在資產賬面價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更換。倘須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餘值。電解鋁廠所用的廠房、機器、設備和建築物，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和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的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5至19年
傢俬和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 and 結構物	10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每部分作獨立折舊。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和結構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會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撥充資本。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和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探明資產。成功勘探井的鑽井和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經濟年期而產生的續期和改進費用。不成功勘探井的成本和其他所有勘探費用在產生時支銷。

勘探井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完成對其經濟效益的評估。發現有潛在商業儲備的勘探井需要重大資本開支方可開始生產所涉及的開支(而此重大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是否成功)繼續撥充資本和作定期減值檢討。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續)

油氣資產(續)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折耗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的油氣資產的折舊和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油田的總估計剩餘儲量的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當日的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的產量。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與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而與該等成本相對應的儲量在計算折耗時剔除。

探明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探明總儲量單位按生產單位法逐項攤銷。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現行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部或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進行。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負債則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回報率確認。由於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在計算資產棄置責任結餘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乃指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的開發支出，獲結轉的程度以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和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各項為限。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的勘探和評估資產、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

勘探和評估資產

勘探和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和評估資產包括進行地形和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以及為取得現有礦體的其他礦化物和拓展礦廠產量而產生的開支。於取得合法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倘開採礦石的技術和商業可行性得到證實，則勘探和評估資產將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倘任何項目在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在事件發生時被撇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在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資產(續)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指採礦權，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相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探明和概略礦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剝採成本

作為採礦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和生產階段均會產生剝採(廢物清除)成本。礦場發展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發展剝採成本會在礦場/礦區用作管理層擬定的生產用途時終止撥充資本。

在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一般認為會帶來兩大效益，即提升當期產量或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倘效益在於提升當期產量，則生產剝採成本按存貨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入賬。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倘效益在於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則成本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稱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未來可能實現經濟利益(即提升礦體可採性)；
- (b) 可準確識別礦體(可採性將會提升)的組成部分；及
- (c) 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提升可採性的成本。

倘未能達成全部條件，則生產剝採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營運成本。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

在最初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不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HKFRS 15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最初確認和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和計量，需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具有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和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並採用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綜合利潤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在最初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其權益投資符合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分類乃依據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和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綜合利潤表。股息於確立支付權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惟當本集團從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值，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和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股息於確立支付權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目能可靠地衡量。

倘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係；與內含衍生工具擁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則混合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分開作單獨入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重大調整原應需要的現金流量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內含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以下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剔除):

- (a) 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傳遞」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被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該被轉讓資產的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最初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最初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最初確認當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當中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資料和前瞻性資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採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審視該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倘合約已逾期付款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倘合約已逾期付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法，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能受減值影響，其將在下列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各個階段內分類，惟應收貿易賬款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第1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在報告日期存在信貸減值(但並非於採購或產生時出現信貸減值)並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不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採納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應付賬款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FRS 9)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當日和僅在符合HKFRS 9的標準的情況下接受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

在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和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以及本身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被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致不相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價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有關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及電力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符合HKFRS 9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自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扣除。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訂立和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綜合利潤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其後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本集團的對沖乃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建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續)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非有效對沖的資料來源和如何釐定對沖比率)。若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則該對沖關係適合進行對沖會計。

- (a)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一種「經濟關係」。
- (b)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
- (c)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所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所得出的對沖比率一致。

符合所有現金流量對沖合資格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 (a)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按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兩者中的較低者調整。
- (b) 其他全面收入內的累計金額按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被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內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內的獨立組成部分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此舉不屬重新分類調整，並不會在期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此舉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的堅定承諾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全面收入內的累計金額獲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作為同期或在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綜合利潤表的期間內的重新分類調整。

- (c)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若預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會出現，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過後，一旦出現被對沖現金流量，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內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按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包括相關訂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a) 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往後的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性對沖(且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時，衍生工具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分，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相一致。
- (b) 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體合約的現金流量的分類相一致。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相一致。僅當能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方會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的出口貨品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外，其餘成本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和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按要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有責任(法定或推斷)和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在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在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長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乃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付款。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紀錄和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並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幣值折算。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中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機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棄置成本撥備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負債則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回報率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項目已在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在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呈報用途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評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最初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評稅臨時差額而言，回撥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回撥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自最初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回撥臨時差額和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應評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再無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回撥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方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按照當時的稅務條例和規例繳納預扣稅。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金和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乃關於一項支出項目，則在該成本獲確認為支出時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擬作補償。

倘補助金乃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按等額年度分期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回撥至綜合利潤表，或透過降低折舊費用而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回撥至綜合利潤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按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回撥(相等於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合約責任所增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不會採用HKFRS 15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值。

銷售商品的收入已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通常於產品交付時)全數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方式確認。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目能可靠地衡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於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以下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年
建築物	2至8年
廠房和機器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原因是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減分別反映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費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的變動，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就辦公室、機器和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室設備和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利潤表中的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為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按應收款項呈列，金額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綜合利潤表確認，藉此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週期回報率。

僱員福利

基於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基於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

就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的權益而言，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權益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基於股份支付(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符合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在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在某期間的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入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在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最佳估計時，已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包括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導致獎勵的直接開支，除非同時亦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

就因非市場表現和/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言，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符合，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均視為歸屬而概不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惟只要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總值或在修訂當日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在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非歸屬條件尚未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並在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額會轉回至保留溢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的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支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支取。

本集團為澳洲電解鋁廠的僱員在其退休、殘疾或亡故時提供僱員福利。該福利包括界定福利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按照僱員服務年資和最後平均薪酬提供定額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向合資企業管理人收取固定供款，而合資企業管理人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只限於該等供款。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按當日的退休基金資產和任何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現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法根據報告日期的預計未來付款(源自基金)計算。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印尼的合資格參與僱員推行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利用精算技術和預計單位信託法確定其界定福利責任的現時價值。貼現率乃參考以地方政府債券(其到期日與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年期相近)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釐定。該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進行。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淨利息除外)和計劃資產的回報(淨利息除外))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結轉的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在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任何有薪年假獲准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就本集團僱員在年內賺取和結轉的有薪年假的預計未來成本在報告期末列作應計款項。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即需在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在將開支用於符合規定的資產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使用有關功能貨幣在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再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一致的方法處理。換言之，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確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共同經營和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在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利潤表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部分已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本年度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全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應披露和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作出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評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僱員福利 – 基於股份支付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回報率和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及釐定。倘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實際結果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剩餘歸屬期內的綜合利潤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模式的投入在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有關判斷包括對投入的考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和波動幅度。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就AWC(本集團持有其低於20%的股本投票權)應用權益會計法

本集團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AWC低於20%的股本投票權，但其對AWC具有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為AWC的最大股東之一，在獲得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轉讓股本投票權後，持有AWC的18.9187%股本投票權。另外，本集團在AWC的董事會有一個董事會席位。

釐定含續租權合同的租賃期涉及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份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運用判斷去評估應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意即其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或終止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其控制之內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或終止租賃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裝修的建設或對租賃資產的重大訂制工序)，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就一項建築物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賃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即3至5年)，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的建築物，將對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需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租別(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建立。本集團將校準矩陣，透過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可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歷史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數字的變化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計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計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金融資產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油氣儲備和礦產儲備

對油氣和採礦業務最重要的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和礦產儲量和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和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對若干油氣和礦產儲量收入和支出的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和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29。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在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和預期日後貨品可售性的預測並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來審閱存貨的賬面價值。根據有關審閱，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和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的貨品可售性有別於估計者，而損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能出現和用於抵銷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評稅溢利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和30。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和氧化鋁；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20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附註5)	836,431	400,401	805,755	807,471	2,850,058
其他收入	119,942	35,650	40,096	11,221	206,909
	956,373	436,051	845,851	818,692	3,056,967
分類業績	(31,594)	(67,459)	53,321	166,067	120,335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235,960
未分配開支					(147,8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0,315)
應佔的虧損：					
聯營公司					(40,070)
一間合資企業					(279,894)
除稅前虧損					(261,827)
分類資產	400,318	666,396	385,107	3,433,465	4,885,286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954,414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757,333
未分配資產					2,678,266
資產總額					12,275,299
分類負債	406,577	216,946	64,206	665,987	1,353,71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5,154,265
負債總額					6,507,98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12,966	45,502	2,352	289,846	350,666
未分配款項					18,293
					368,959
在綜合利潤表的減值虧損回撥	—	—	(6,245)	(410)	(6,655)
資本開支	16,117	31,975	—	576,637	624,729
未分配款項					2,562
					627,291 ¹

¹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19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附註5)	1,033,315	643,099	742,446	1,006,650	3,425,510
其他收入	180,073	—	38,725	28,039	246,837
	1,213,388	643,099	781,171	1,034,689	3,672,347
分類業績	20,042	44,428	50,908	320,167	435,545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57,531
未分配開支					(270,29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8,056)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71,513
一間合資企業					615,100
除稅前溢利					631,340
分類資產	652,781	660,199	402,435	2,929,121	4,644,536
對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3,982,682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46,546
未分配資產					1,994,246
資產總額					12,668,010
分類負債	331,090	244,435	81,195	478,560	1,135,28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5,339,981
負債總額					6,475,26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9,209	43,908	2,497	320,522	376,136
未分配款項					18,766
					394,902
在綜合利潤表的減值虧損回撥	—	—	(16,069)	—	(16,069)
資本開支	9,863	61,155	7	234,574	305,599
未分配款項					11,710
					317,309 ¹

¹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20年	2019年
中國	726,371	966,943
澳洲	719,915	734,795
歐洲	348,485	374,907
其他亞洲國家	1,021,724	912,184
其他	33,563	436,681
	2,850,058	3,425,510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2019年
香港	56,611	69,029
中國	3,211,761	3,700,260
澳洲	3,367,732	3,520,516
哈薩克斯坦	1,757,477	2,046,707
其他亞洲國家	42,288	4,991
	8,435,869	9,341,50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其他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收入701,413,000港元(2019年：943,558,000港元)來自對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金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超過10%。

年內，收入337,094,000港元及309,310,000港元來自對電解鋁分類客戶的銷售，該兩名客戶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836,431	1,033,315
煤	400,401	643,099
進出口商品	805,755	742,446
原油	807,471	1,006,650
	2,850,058	3,425,510

(a) 分解收入資料

2020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地區市場					
中國	—	24,958	—	701,413	726,371
澳洲	—	—	719,915	—	719,915
歐洲	312,175	36,310	—	—	348,485
其他亞洲國家	514,221	330,929	70,516	106,058	1,021,724
其他	10,035	8,204	15,324	—	33,563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836,431	400,401	805,755	807,471	2,850,058

2019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地區市場					
中國	—	23,385	—	943,558	966,943
澳洲	—	9,750	725,045	—	734,795
歐洲	327,023	47,884	—	—	374,907
其他亞洲國家	438,820	410,077	195	63,092	912,184
其他	267,472	152,003	17,206	—	436,681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1,033,315	643,099	742,446	1,006,650	3,425,510

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所有收入已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商品交付時達成，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2019年
其他收入和收益			
利息收入		16,430	36,410
服務手續費		4,673	4,352
出售廢料		2,167	4,143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回撥	29	1,633	—
棄置成本撥備回撥	29	2,83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21	—	11,158
撤銷應計負債		21,881	—
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19	192,040	—
年內所終止或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24,453	—
存貨撥備回撥		410	—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15,112	—
政府補貼		4,086	12,4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50,167	31,578
保險索償		—	22,830
對存放於青島港存貨的賠償	22	19,143	17,919
獲寬免一項政府貸款	27	67,585	122,9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23	—	16,069
其他		20,259	24,482
		442,869	304,368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0年	2019年
已售存貨成本*		2,717,115	3,058,317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334,662	356,7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a)	30,748	32,438
其他資產攤銷	16	3,549	5,74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454	10,428
核數師酬金		10,520	12,6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和薪金		350,237	422,3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36	7,076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29	5,604	16,152
		363,277	445,566
年內所終止或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23,091)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1,690	1,625
撇銷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2,19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3,512)	(31,578)
匯兌虧損淨額****		36,825	22,230
撇減／(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655)	6,90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23	2,231	(16,069)
應付賠償****		21,583	6,474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6	1,482	—

* 本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存貨撥備、折舊和攤銷，合共526,854,000港元(2019年：553,849,000港元)。此數額亦在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本集團擁有權益但並不構成或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中所產生的成本。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2019年12月31日：無)。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和(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0年	2019年
袍金：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1,160	1,3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0	1,680
	2,840	2,984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	14,074	14,973
房屋津貼	2,160	1,950
花紅	1,173	20,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6	1,523
	18,943	38,603
	21,783	41,58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0年	2019年
范仁達	570	570
高培基	570	570
陸 東	540	540
	1,680	1,68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20年						
執行董事：						
孫玉峰	290	5,400	840	450	610	7,590
索振剛	290	4,586	720	382	631	6,609
孫陽	290	4,088	600	341	295	5,614
	870	14,074	2,160	1,173	1,536	19,813
非執行董事：						
陳健	290	—	—	—	—	290
	1,160	14,074	2,160	1,173	1,536	20,103

就2020年現任執行董事與表現相關的花紅的未支付部分將按照於2021年進行並最終確定的評估而釐定。相關酬金於最終確定後，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個別人士姓名為基準作出披露。

2019年

執行董事：						
孫玉峰 ¹	222	4,050	630	6,650	486	12,038
郭炎 ²	67	290	—	—	15	372
索振剛	290	4,586	720	5,997	620	12,213
孫陽	290	4,089	600	7,510	372	12,861
李素梅 ³	145	1,958	—	—	30	2,133
	1,014	14,973	1,950	20,157	1,523	39,617
非執行董事：						
陳健	290	—	—	—	—	290
	1,304	14,973	1,950	20,157	1,523	39,907

¹ 在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

² 在2019年3月29日辭任生效

³ 在2019年6月22日辭任生效

在本年度及2019年，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2019年：三位)董事和兩位(2019年：兩位)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列於下文和財務報表附註37(d)：

	2020年	2019年
薪金	4,667	4,510
房屋津貼	—	410
花紅	2,850	3,7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473
	7,718	9,178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2019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32,875	249,537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b)	3,451	4,049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136,326	253,586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29	13,872	24,470
其他		117	—
		150,315	278,056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支出

	2020年	2019年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8,854	228
過去年度的撥備不足	—	8
遞延(附註30)	89,836	—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98,690	236

用於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2019年:16.5%)。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9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2019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22%(2019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參與權益按15.6%(2019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9年:25%)。

哈薩克斯坦：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2019年:20%)。

根據HKAS 12，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支出(續)

適用於利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利用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2020年	2019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827)	631,340
按16.5%(2019年：16.5%)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201)	104,171
其他地方較高利潤稅率	38,759	72,373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	8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52,794	(113,291)
無須繳稅的收入	(47,062)	(55,585)
不可扣稅的支出	3,146	41,2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90	22,451
未確認暫時差額	89,464	(71,1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	98,690	236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稅項抵免總額為59,208,000港元(2019年：稅項支出306,949,000港元)，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

本集團在澳洲、印尼和中國從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該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評稅溢利)所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合共為154,153,000港元(2019年：346,04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10,485,000港元(2019年：22,362,000港元)。就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言，該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評稅溢利的最長期限為五年。由於相關公司持續多年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可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故未就相關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和2019年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2019年：每股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363,848,000港元(2019年：溢利600,293,000港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2019年：7,857,727,149股)計算。

本年內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20年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傢俬和 傢俱和 裝置		建築物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油氣資產	土地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 裝置				
成本：									
在2020年1月1日	8,915,684	9,801	10,277	1,737,722	24,287	782,374	139,840	323,198	11,943,183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	—	—	4,511	—	(967)	—	—	3,544
添置	—	—	—	39,025	1,009	4,687	5	576,636	621,362
出售／撤銷	—	(428)	(216)	(18,244)	(2,484)	(226)	—	—	(21,598)
轉撥	499,257	—	—	811	—	—	(590)	(499,478)	—
匯兌調整	402,555	(1)	(20)	169	—	(983)	—	21,442	423,162
在2020年12月31日	9,817,496	9,372	10,041	1,763,994	22,812	784,885	139,255	421,798	12,969,653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20年1月1日	6,482,131	—	3,013	1,633,670	20,766	609,554	98,539	91,401	8,939,074
年內折舊	265,666	—	1,449	31,242	1,274	15,657	—	—	315,288
出售／撤銷	—	—	(199)	(15,102)	(2,458)	(163)	—	—	(17,922)
匯兌調整	246,096	—	(20)	654	—	(945)	—	5,895	251,680
在2020年12月31日	6,993,893	—	4,243	1,650,464	19,582	624,103	98,539	97,296	9,488,120
賬面淨值：									
在2020年12月31日	2,823,603	9,372	5,798	113,530	3,230	160,782	40,716	324,502	3,481,533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2019年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成本：									
在2019年1月1日	8,972,610	9,809	4,412	1,718,021	22,992	805,182	144,312	135,873	11,813,211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	—	—	2,055	—	11,740	—	—	13,795
添置	(4,356)	—	8,687	38,937	2,613	1,891	4,813	238,860	291,445
出售/撇銷	—	(8)	(2,802)	(30,018)	(1,318)	(36,336)	—	—	(70,482)
轉撥	46,300	—	—	9,896	—	—	(9,285)	(46,911)	—
匯兌調整	(98,870)	—	(20)	(1,169)	—	(103)	—	(4,624)	(104,786)
在2019年12月31日	8,915,684	9,801	10,277	1,737,722	24,287	782,374	139,840	323,198	11,943,183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19年1月1日	6,214,704	—	4,386	1,639,180	20,748	630,703	98,539	92,927	8,701,187
年內折舊	324,633	—	1,441	24,200	1,318	14,508	—	—	366,100
出售/撇銷	—	—	(2,794)	(28,725)	(1,300)	(35,570)	—	—	(68,389)
匯兌調整	(57,206)	—	(20)	(985)	—	(87)	—	(1,526)	(59,824)
在2019年12月31日	6,482,131	—	3,013	1,633,670	20,766	609,554	98,539	91,401	8,939,074
賬面淨值：									
在2019年12月31日	2,433,553	9,801	7,264	104,052	3,521	172,820	41,301	231,797	3,004,109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洲。

在評估潛在減值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需減值時，會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單獨地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來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樓宇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就已獲20年租期的租賃土地已提前作出一筆過付款予業主，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賃一般為期2至8年，而廠房和機器的租賃期一般介乎2至10年。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用地的兩項短期租賃中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樓宇	廠房和機器	總計
在2019年1月1日		15,556	111,046	2,961	129,563
添置		—	—	9,745	9,745
折舊費用	6	(1,177)	(26,214)	(5,047)	(32,438)
匯兌調整		(241)	(4,581)	—	(4,822)
在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4,138	80,251	7,659	102,048
添置		—	13,378	12,031	25,4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609)	—	(3,609)
折舊費用	6	(1,163)	(25,754)	(3,831)	(30,748)
匯兌調整		838	(303)	—	535
在2020年12月31日		13,813	63,963	15,859	93,635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在1月1日的賬面值	91,135	111,214
新租賃	25,409	9,74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9)	3,451	4,049
付款	(33,005)	(33,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22)	—
匯兌調整	2,385	(772)
在12月31日的賬面值	85,853	91,135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9,900	22,060
非流動部分	55,953	69,07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的附註40內披露。

(c) 有關租賃已在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租賃負債的利息	3,451	4,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30,748	32,438
有關短期租賃和餘下租期在12月31日或 之前完結的其他租賃的開支(已計入一般和行政開支)	12,454	10,467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	21
在損益確認的總額	46,653	46,975

財務報表附註

15. 商譽

	2020年	2019年
成本：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41,512	341,512
累計減值：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16,830	316,830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24,682	24,682

商譽減值測試

在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的賬面淨值與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為報告分類）有關。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2%的增長率（乃經參考澳洲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和業務性質而釐定）來推算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來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7.02%（2019年：18.29%）。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採礦資產 和剝採成本	勘探和評估 資產	總計
2020年				
成本：				
在1月1日		826,345	177,873	1,004,218
添置		1,176	1,209	2,385
出售		—	(1,872)	(1,872)
在12月31日		827,521	177,210	1,004,731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710,594	29,381	739,975
年內攤銷	6	3,549	—	3,549
年內減值	6	—	1,482	1,482
在12月31日		714,143	30,863	745,006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113,378	146,347	259,725
2019年				
成本：				
在1月1日		866,448	171,912	1,038,360
添置		6,108	5,961	12,069
出售		(46,211)	—	(46,211)
在12月31日		826,345	177,873	1,004,218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751,058	29,381	780,439
年內攤銷	6	5,747	—	5,747
出售		(46,211)	—	(46,211)
在12月31日		710,594	29,381	739,975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115,751	148,492	264,243

財務報表附註

17. 在共同經營的投資

在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 (a) 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自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20年；和
- (b) 有關在海南-月東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合同（經補充）。

18.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

在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在電解鋁廠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的22.5%參與權益；
- (b) 在CMJV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和銷售煤）的14%參與權益；
- (c) 在Bowen Basin Coal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d) 在West Rolleston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e) 在Moorvale West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f) 在Olive Downs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g) 在West Walker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h) 在West / North Burton的營運的13.335%參與權益；和
- (i) 在Capricorn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c)至(i)所述各合約安排的主要業務為勘探煤。

上文(a)所述的合約安排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所擁有的資產和負債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非流動資產	477,861	312,602
流動資產	122,499	143,708
流動負債	(128,776)	(108,771)
非流動負債	(176,081)	(139,378)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續)

本集團在餘下合約安排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額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非流動資產	897,637	874,056
流動資產	122,129	125,973
流動負債	(69,984)	(104,125)
非流動負債	(138,667)	(119,257)
按比例應佔用於餘下合約安排的合併資產淨額	811,115	776,647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2019年
應佔資產淨額	2,954,414	4,724,914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089,808
	2,954,414	5,814,722
減值*	—	(1,832,040)
	2,954,414	3,982,682

* 減值涉及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

在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AWC	澳洲／澳洲	2,706,700,000美元	9.6117	投資控股

在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AWC	澳洲／澳洲	2,682,900,000美元	9.6846	投資控股
中信大錳	百慕達／香港	342,845,900港元	34.39	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AWC和中信大錳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WC 為在澳交所(股份代號: AWC)上市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 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AWC 被視作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2020年9月, AWC 推出適用於2020年中期股息的股息再投資計劃, 而本集團已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替代新股。由於AWC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新發行21,837,919股股份, 因此本集團在AWC的持股比例由9.6846%攤薄至9.6117%。

下表載列AWC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AWC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20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95,160	132,600
非流動資產	31,126,909	31,497,443
流動負債	(10,920)	(9,3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460)	(549,900)
資產淨額	30,737,689	31,070,783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的比例	9.6117%	9.6846%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2,954,414	3,009,081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3,072,456	3,514,438
	2020年	2019年
收入	780	19,500
本年度溢利	1,143,480	1,457,77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62,860)	(269,829)
本集團已收股息	139,227	402,453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中信大錳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主要(a)在中國從事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和錳下游加工業務；(b)在西非加蓬從事錳礦開採和礦石加工業務；和(c)錳產品買賣。中信大錳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信大錳的34.39%股權，總代價為1,084,68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后，出售收益192,040,000港元(附註5)已計入本集團年內的綜合利潤表。

下表載列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19年
流動資產	3,851,272
非流動資產	4,930,400
流動負債	(4,976,75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646,1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971)
資產淨額	2,865,7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687)
	2,831,057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的比例	34.39%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973,601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430,335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	5,802,457
應佔本年度虧損：	
中信大錳股東	(202,580)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31,660)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中信大錳股東	(23,473)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226)
本集團已收股息	11,790

財務報表附註

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20年	2019年
應佔資產淨額	3,157,268	3,446,481
減值	(1,399,935)	(1,399,935)
	1,757,333	2,046,546

本集團合資企業在202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CEL	加拿大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

KBM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的附屬公司) 過往須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外國供應商承擔預扣稅。在2019年，KBM已與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確認，僅在哈薩克斯坦境內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須繳納預扣稅，而就在2017年和2018年在哈薩克斯坦境外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而繳納的預扣稅則可予退回。因此，KBM於未來能夠大幅降低其銷售和分銷成本，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將相應增加。因此，於2019年末已就KBM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撥備，並計入CCEL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回撥」。在2019年，本集團應佔273,269,000港元(除稅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CCEL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CCEL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20年	2019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86,168	308,102
其他流動資產	872,347	1,574,901
流動資產	1,258,515	1,883,003
非流動資產	6,843,559	7,893,414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638,895)	(418,669)
其他流動負債	(493,924)	(666,655)
流動負債	(2,132,819)	(1,085,32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552,371)	(1,940,7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223)	(2,378,160)
非流動負債	(2,232,594)	(4,318,870)
資產淨額	3,736,661	4,372,2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1,995)	(279,131)
	3,514,666	4,093,092
本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50%	50%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1,757,333	2,046,5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收入	3,746,026	6,796,801
利息收入	3,417	5,432
折舊和攤銷	(728,672)	(720,680)
利息支出	(60,441)	(84,69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8,416	(602,319)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CCEL股東	(559,788)	1,230,200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25,359)	80,467
其他全面虧損歸屬於：		
CCEL股東	(18,638)	(19,930)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3,331)	(457)

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20年	2019年
預付款項	58,670	48,204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2,735	322,118
	261,405	370,322
減值撥備	(36,493)	(36,493)
	224,912	333,829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166,178)	(266,044)
非流動部份	58,734	67,785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 CCEL 款項 35,826,000 港元 (2019 年：159,378,000 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自 2015 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 2015 年，由於在舊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減值 105,664,000 港元。隨著在 2016 年 10 月對此稅務法規作出修訂，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已在 2019 年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158,000 港元 (附註 5)。自新石油分成合同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無權申請進一步增值稅返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及逾期的應收款。在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最低。

22. 存貨

	2020年	2019年
原材料	136,257	146,734
在製品	20,972	16,023
製成品	228,702	295,009
	385,931	457,766

在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庫據稱被欺詐重複使用而展開的調查的刑事訴訟程序結束後，本集團根據法院判決在 2019 年獲賠償 17,919,000 港元和在 2020 年獲賠償 19,143,000 港元 (附註 5)，以補償因倉庫涉嫌被欺詐重複使用而蒙受的損失。本集團已將賠償在年內的綜合利潤表入賬為「其他收入和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

	2020年	2019年
應收貿易賬款	420,957	380,883
減值	(8,304)	(6,080)
	412,653	374,803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除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個月內	192,336	176,531
一至二個月	68,921	59,468
二至三個月	69,319	39,981
超過三個月	82,077	98,823
	412,653	374,8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在1月1日	6,080	29,225
減值撥備／(回撥)(附註6)	2,231	(16,069)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7,076)
匯兌調整	(7)	—
在12月31日	8,304	6,080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2,224,000港元是由於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019年虧損撥備減少是由於下列賬面原值大幅改變所致：

- (i) 收到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導致虧損撥備減少16,069,000港元；和
- (ii) 撤銷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導致虧損撥備減少7,0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函及其他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計量。該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強制執法行動規限。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2020年	逾期			總計
	即期	3個月以下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82.14%	1.97%
總賬面值(千港元)	395,427	15,420	10,110	420,95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8,304	8,304

2019年	逾期			總計
	即期	3個月以下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22%	14.43%	1.60%
總賬面值(千港元)	322,911	16,090	41,882	380,88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35	6,045	6,080

24.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2019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	11,765	—	4,587
遠期商品合約	40,544	2,306	3,790	2,529
電力合約二	31,168	—	352,098	—
	71,712	14,071	355,888	7,116
列作非流動部份：				
電力合約二	—	—	(113,651)	—
流動部份	71,712	14,071	242,237	7,116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電價波動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風險

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進出口商品分類以該分類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所致。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為目前和預期未來的買賣進行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被指定為用作(a)本集團電解鋁和煤分類以澳元進行的預測採購；和(b)本集團進出口商品分類以美元進行的預測採購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的結餘因應預期外幣採購和支出的水平以及遠期匯率的變動而變化。

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遠期貨幣合約條款與預期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條款(即名義金額和預期付款日期)脛合，因此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遠期貨幣合約的相關風險與被對沖的風險成分相等，本集團將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數量比例定為1:1。為計量對沖的成效，本集團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並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截至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遠期貨幣合約評估為有效。

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如下：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遠期貨幣合約：				
(a)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三個月內	—	—	0.6812	121,702
三至十二個月	0.7255	187,744	0.6868	44,967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乃經磋商作出，以對應相關買賣承諾的條款。上文披露的款項按合約匯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風險(續)

遠期貨幣合約(續)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20年	名義金額	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遠期貨幣合約	187,744	11,76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被對沖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20年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採購	5,666

現金流量對沖對綜合全面利潤表的影響如下：

2020年	總金額	稅務影響	總計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採購	(7,178)	2,153	(5,025)

被釐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部份直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在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相關款項調整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部份的最初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 商品價格風險

遠期商品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商品合約，以保障其免受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遠期商品合約一般不會以實物交付相關商品的方式結算，因此分類為金融工具。在到期時，遠期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所定數量以計算本集團在該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遠期商品合約被指定為預測鋁銷售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遠期商品合約的結餘因應預期鋁銷售的水平以及鋁遠期價格的變動而變化。

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鋁價的波動。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為計量對沖的成效，本集團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並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截至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鋁遠期合約評估為無效。

對沖無效來自：

- (a) 預測銷售的現金流量時間與對沖工具有所不同；
- (b)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不同地影響了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
- (c) 被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額有變。

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如下：

	2020年			2019年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鋁遠期合約(出售)：						
三個月內	—	—	—	8,600	14,070	121,001
三至十二個月	13,900	15,258	212,088	2,600	14,222	36,976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 商品價格風險(續)

遠期商品合約(續)

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乃經磋商作出，以對應相關承諾的條款。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20年	名義金額	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項目	本年度用作計量 對沖無效的 公允價值變動
鋁遠期合約(出售)	212,088	2,306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6,096

被對沖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20年	本年度用作計量 對沖無效的 公允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銷售	6,096	—

現金流量對沖對綜合利潤表的影響如下：

2020年	在損益確認的 對沖無效	綜合利潤表 項目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銷售	6,096	其他支出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 電力價格風險

電力對沖協議

在2017年1月，本集團訂立電力合約二。電力合約二將浮動電價轉換為固定電價，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量變化。

電力合約二被指定為電力預測價格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

上述電力合約二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電力對沖協議條款與預期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條款(即名義金額和預期付款日期)脛合，因此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電力對沖協議的相關風險與被對沖的風險成分相等，本集團將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數量比例定為1:1。為計量對沖的成效，本集團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並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截至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合約二的對沖被評估為有效。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20年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名義金額	賬面價值	項目
電力合約二	777,499	31,168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被對沖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20年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採購	20,025

現金流量對沖對綜合全面利潤表的影響如下：

2020年	總金額	稅務影響	總計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採購	(320,930)	96,279	(224,651)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商品合約 – 臨時定價安排

本集團就其鋁的銷售訂立定價安排。鋁銷售協議規定在裝運當時或之後進行銷售臨時定價，最終定價乃依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在指定未來期間鋁的每月平均價釐定。有關指定未來期間通常介乎裝運後一至五個月。

按市價計值的未結算銷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調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並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應付賬款。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採用遠期價格釐定按市價計值的價格。在年末，本集團已裝運24,326(2019年：25,706)公噸鋁，且仍未結算。該等未結算的銷售所產生的內含衍生工具已在年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亦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將根據臨時定價安排(載於上文)銷售的鋁的浮動售價交換為固定售價。就在鋁實物運輸前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其自訂立該等合約日期起至各自的裝運之日止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此後，該等合約(倘不在每次裝運當月結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就在鋁實物運輸後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該等合約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2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和抵押按金

	2020年	2019年
現金和銀行結餘	505,763	581,077
定期存款	1,915,766	1,053,531
	2,421,529	1,634,608
減：訴訟抵押按金(附註34(a))	(41,706)	(39,179)
原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65,538)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4,285	1,595,429

* 結餘指原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非抵押定期存款，已預留作棄置成本之用。

在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結餘為373港元(2019年：687,000港元)、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結餘為24港元(2019年：1,544,000港元)和在CITIC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結餘為101,429港元(2019年：100,000港元)。

存放在銀行的現金是按銀行所報的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間介乎一天至三年，乃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要而定，以及不時按當時的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並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續)

在年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和堅戈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相當於415,381,000港元和56,000港元(2019年：318,273,000港元和69,000港元)。儘管人民幣和堅戈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的外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分別將人民幣和堅戈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個月內	113,839	135,370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82	1,150
	113,921	136,52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27.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020年	2019年
其他應付款	213,494	243,173
應計負債	625,590	468,195
	839,084	711,368

其他應付款包括來自維多利亞州政府的貸款67,585,000港元(2019年：61,478,000港元)，以資助電解鋁廠重啟、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該貸款為免息，並須在電解鋁廠達到若干自由現金流量時償還。在年末，來自維多利亞州政府的貸款期望符合寬免條款，導致67,585,000港元(2019年：122,955,000港元)的貸款撇銷(附註5)，並在截至本年度的綜合利潤表中入賬為「其他收入和收益」。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20年	2019年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a)	914,866	1,152,775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b)	3,900,000	3,900,000
		4,814,866	5,052,775

附註：

(a) 在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包括：

- (i) 合共23,488,000澳元(141,106,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Bank Bill Swap Bid Rate(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和
- (ii) 合共99,200,000美元(773,76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b) 其他借貸是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2020年	2019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141,106	1,152,775
第二年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760	—
	914,866	1,152,775
應償還其他借貸：		
第二年	3,900,00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4,814,866	5,052,775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41,106	1,152,775
非流動部份	4,673,760	3,9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9. 撥備

	附註	長期僱員 福利撥備	重整成本 撥備	棄置成本 撥備	總計
在2020年1月1日		62,780	246,239	167,124	476,143
撥備		5,604	11,077	1,589	18,270
未動用款項撥回	5	(1,633)	—	(2,830)	(4,46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4,444	—	—	4,444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9	—	5,731	8,141	13,872
匯兌調整		5,490	25,326	9,683	40,499
在2020年12月31日		76,685	288,373	183,707	548,765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49,741)	(1,235)	—	(50,976)
非流動部份		26,944	287,138	183,707	497,789

作出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付款的估計和按1.0%至4.90%（2019年：1.30%至4.90%）的折現率。假設的變化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指就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未來支付款項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記錄和服務年期。預期未來支付款項使用在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按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盡可能一致的貨幣貼現。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而在其可使用年期末至2030年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該等成本預期將在棄置油井和廢棄設備和設施時（視情況而定）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2020年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評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在1月1日	293,769	92,524	386,293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3,200	138,310	431,510
匯兌調整	3,530	2,837	6,367
在12月31日	590,499	233,671	824,170

2020年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及 界定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	(299,487)	(299,487)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8,292)	(13,054)	(521,346)
年內在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99,765	99,765
匯兌調整	(6,130)	(651)	(6,781)
在12月31日	(514,422)	(213,427)	(727,849)

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續)

2019年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評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資產減值撥備		
在1月1日	293,769	84,904	378,673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9,473	9,473
匯兌調整	—	(1,853)	(1,853)
在12月31日	293,769	92,524	386,293

2019年 遞延稅項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及 界定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在1月1日	(345,456)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473)
年內在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55,442
在12月31日	(299,487)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列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0年	2019年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87,240	86,806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90,919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應用在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在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錄得累計虧損，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9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股份

	2020年	2019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9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股(2019年：7,857,7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2,886	392,886

購股權

新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目的：**讓本公司(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本公司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和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c) **可供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在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權的最高股數：**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32. 購股權計劃(續)

- (e)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
- (f) 歸屬期：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行使價：就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h) 餘下期限：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在新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

33.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 53 和 54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入盈餘指(a)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部分之間的差額；和(b)在 2017 年由股份溢價賬轉撥的 500,000,000 港元兩者的總和，扣除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資本儲備產生自收購 CATL 非控股股東的股份。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及其他儲備變動。

34. 訴訟和或然負債

- (a) 在2019年4月，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撤銷2017年發生的勝利油田索償A賠償，該索償為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海南 – 月東區塊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人民幣29,535,000元(35,194,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益損失連同利息。法院案件已結束。

在2019年7月，科爾與天時集團一個總承包商展開共同法律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B，科爾就建設工程合同的損失及相關質保金連同利息向天時集團索取人民幣30,938,000元(36,866,000港元)的賠償。人民幣35,000,000元(41,706,000港元)(附註25)的若干銀行款項已被大連法院凍結作為資金凍結。該總承包商已向大連法院申請撤回其在勝利油田索償B的法律索償。大連法院已要求該總承包商作為第三方參與訴訟。

根據大連法院在2020年12月頒佈的民事判決，天時集團須向科爾支付人民幣17,271,000元(20,58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賠償。

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天時集團在確定天時集團、科爾和總承包商之間的合同關係、其任何權利和責任以及賠償金額的判決方面均有充分理據，就此，天時集團在2021年1月向大連法院提出上訴。

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連法院尚未就該訴訟發出通知。

- (b) 在2019年，生態部門完成對KBM(其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由本集團擁有)的環境稽查，內容與其自2015年至2019年五個年度未獲得適當環境許可證在堆填區棄置工業廢料和工業廢料須在3年內回收相關。就此，稅務機關在2020年向KZT發出評稅單，金額為19,878,050,000堅戈，其中本集團應佔約172,300,000港元。KBM已向努爾蘇丹法院提出申訴，要求撤銷評稅單。

自2015年至2019年五年間的每個季度，KBM已為其在堆填區棄置工業廢料支付稅項。生態部門或任何其他法律條例均無規定如在3年內並未回收工業廢料須重新獲得環境許可證。

KBM已向努爾蘇丹法院提出申訴撤銷評稅單，而努爾蘇丹法院於2020年8月17日裁定KBM申訴失敗。KBM向最高法院特別司法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最高法院特別司法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5日裁定KBM申訴得直。

財務報表附註

34. 訴訟和或然負債(續)

- (c) 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4月10日刊登公開通告，當中指威海已在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包括CACT的索償。CACT為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據稱索償與以CACT為受益人發出的三項信用證有關，信用證乃用作CACT在2014年向德誠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代表德誠安排發出作為付款的信用證的威海，質疑若干有關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鋁的單據的真實性。威海要求中國山東省中級人民法院及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令禁止根據信用證向CACT付款，但不果，現時威海正向CACT尋求付款。威海根據信用證申索的金額分別為(i)人民幣78,701,000元(93,78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ii)人民幣71,639,000元(85,365,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及(iii)人民幣52,923,000元(63,063,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合共為人民幣203,263,000元(242,208,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CACT拒絕索償，並已通知董事會索償缺乏充分理據，而威海所謂的法律行動並不正當。CACT已在中國委聘當地法律顧問就索償抗辯。根據公開通告，CACT的當地法律顧問已在2020年9月8日於中國出席有關索償的首次聆訊。在2020年12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儘管無法確定相關倉庫單據的真實性，但由於並無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故CACT對威海的損失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本案已結案。

35. 承擔

- (a)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0年	2019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825,063	1,239,391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0年	2019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0,260	14,331

- (b) 本集團擁有兩份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3,000,000港元，並將於1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在本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和設備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5,409,000港元(2019年：9,745,000港元)和25,409,000港元(2019年：9,745,000港元)，以及由於貸款獲寬免而導致來自政府的貸款的非現金減少67,585,000港元(2019年：122,955,000港元)。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和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政府提供的 貸款
在2020年1月1日	5,052,775	91,135	36	61,4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6,210)	(33,005)	(2)	63,630
獲寬免政府貸款	—	—	—	(67,585)
新租賃	—	25,409	—	—
外匯變動	16,152	2,385	—	10,0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522)	—	—
利息支出	2,149	3,451	—	—
在2020年12月31日	4,814,866	85,853	34	67,585

	銀行和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政府提供的 貸款
在2019年1月1日	6,216,552	111,214	22	120,2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72,400)	(33,101)	(275,006)	62,542
獲寬免政府貸款	—	—	—	(122,955)
新租賃	—	9,745	—	—
外匯變動	(1,424)	(772)	—	1,682
年內應付的2018年末期股息	—	—	275,020	—
利息支出	10,047	4,049	—	—
在2019年12月31日	5,052,775	91,135	36	61,478

(c)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內	(12,454)	(11,488)
投資活動內	—	—
融資活動內	(33,005)	(33,101)
	(45,459)	(44,589)

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2020年	2019年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2,921	2,763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340	342
購置使用權資產	—	15,02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83	284
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108,297	173,627
服務手續費	4,673	4,352
管理費收入	2,226	2,054
購買材料	2,557	—
一間合資企業：		
租金收入	3,537	3,696
服務費收入	335	334

上述交易均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b) 應付關連人士：

	2020年	2019年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他借貸(附註28)	3,900,000	3,900,000
應付賬款	2,557	—
租賃負債	10,017	12,066

上述其他借貸為一項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2017年6月開始為期五年。該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c) 與一名關連人士的承擔：

在2020年7月1日，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靖江特殊鋼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採購協議，以購買用於石油生產的倒角管。本集團預期採購總額為3,217,000港元，其中2,557,000港元(附註37(a))為本年度完成的採購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續)

(d)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薪金	11,753	13,917
房屋津貼	288	698
花紅	5,644	7,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4	1,161
	18,519	23,4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各薪酬範圍內的行政人員數目：		
零 – 1,0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2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1*	2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	1*
	6	8

* 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列五名最高薪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續)

- (e) 在2016年10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CITIC House Pty Limited訂立一份為期七年的租賃協議。

在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兩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合共2,818,000港元。

在2020年12月22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兩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合共3,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年內	6,731	6,0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29	9,878
	13,860	15,956

除來自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的租金收入和服務費收入外，上文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然而，此等交易均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8.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 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在最初 確認時指定	按公允價值列 值入賬其他全面 收入金融資產 –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	129,836	129,836
定期存款	—	—	65,538	65,538
衍生金融工具	40,544	31,168	—	71,712
應收貿易賬款	—	—	412,653	412,653
抵押按金	—	—	41,706	41,70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	2,314,285	2,314,285
	40,544	31,168	2,964,018	3,035,730

2020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113,921	113,921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424,451	424,451
衍生金融工具	14,071	—	14,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4,814,866	4,814,866
租賃負債	—	85,853	85,853
	14,071	5,439,091	5,453,162

財務報表附註

38.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 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在最初 確認時指定	按公允價值列 值入賬其他全面 收入金融資產 –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	237,519	237,519
衍生金融工具	3,790	352,098	—	355,888
應收貿易賬款	—	—	374,803	374,803
抵押按金	—	—	39,179	39,17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	1,595,429	1,595,429
	3,790	352,098	2,246,930	2,602,818

2019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136,520	136,520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423,322	423,322
衍生金融工具	7,116	—	7,116
銀行和其他借貸	—	5,052,775	5,052,775
租賃負債	—	91,135	91,135
	7,116	5,703,752	5,710,868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份	65,538	—	65,538	—
衍生金融工具	71,712	355,888	71,712	355,888
	137,250	355,888	137,250	355,88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071	7,116	14,071	7,116
銀行和其他借貸	4,814,866	5,052,775	4,814,866	5,052,775
	4,828,937	5,059,891	4,828,937	5,059,8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抵押按金、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編製中期和年度的財務報告，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的方法和假設。

- (a) 非流動部份定期存款和銀行和其他借貸以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在年末的定期存款和銀行和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b)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及電力合約二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合約二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 (i)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電力合約二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範圍		公允價值對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2020年	2019年	
電力合約二 折現現金流量法	電價 (每兆瓦時)	38 澳元 至 69 澳元	72 澳元 至 140 澳元	電價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924,182 港元(1,924,182 港元) (2019年: 8,348,000 港元(8,348,000 港元))
	折現率	0.14% 至 0.22%	0.85% 至 1.03%	折現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67,665 港元(9,711 港元) (2019年: 2,656,000 港元(2,688,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說明。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20年				
衍生金融工具	—	40,544	31,168	71,712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	—	3,790	352,098	355,888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2020年	2019年
在1月1日	352,098	529,640
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的虧損	(320,930)	(177,542)
在12月31日	31,168	352,098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9年：無)。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20年				
定期款存，非流動部份	—	65,538	—	65,5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20年				
衍生金融工具	—	14,071	—	14,071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	—	7,116	—	7,116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20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	—	4,814,866	—	4,814,866
2019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52,775	—	5,052,775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以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有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審慎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和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配。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的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取得最大的對沖效果。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匯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20年			
若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11,864	(16,177)
若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11,864)	19,968
2019年			
若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105,050)	(152,217)
若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105,050	149,971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

鋁

鋁為一種全球交易的基礎金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和供應合約，而價格的磋商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鋁價格，並與該價格掛鉤。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鋁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本集團因此承受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所影響的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未來價格的不利變動，以減低風險。該等金融工具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包括臨時定價安排的鋁銷售協議，因此產生須與主體合約區分的內含衍生工具。主體合約為按臨時發票價格進行的鋁銷售，而內含衍生工具為遠期合約，臨時發票價格在其後調整。

管理層積極審視市場氣氛和趨勢，並參考專家的意見和預測。按管理層的酌情和判斷訂立衍生工具，為對沖本集團部份未來銷售而鎖定有利價格，以減低不利的價格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20年			
遠期商品合約	10	(212,088)	212,088
遠期商品合約	(10)	212,088	(212,088)
2019年			
遠期商品合約	10	21,435	21,435
遠期商品合約	(10)	(21,435)	(21,435)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美元浮息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現行利率環境，利用定息和浮息債務的組合管理利息成本。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可能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此等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的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的溢利／虧損和權益對本集團浮息美元債務的利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跌) 基點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20年			
美元債務	100	46,800	(46,800)
美元債務	(100)	(46,800)	46,800
2019年			
美元債務	100	(49,140)	(49,140)
美元債務	(100)	49,140	49,140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認可和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賒賬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取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賒賬期。

最高風險和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計量的信貸質素和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在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除非有無需以過多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其他資料可供參照，否則上述信貸政策主要參照逾期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上市債務投資。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2020年					
應收貿易賬款*	—	—	—	412,653	412,6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3,511	—	—	—	113,511
– 存疑**	—	—	16,325	—	16,325
定期存款	65,538	—	—	—	65,538
抵押按金	41,706	—	—	—	41,70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4,285	—	—	—	2,314,285
	2,535,040	—	16,325	412,653	2,964,018
2019年					
應收貿易賬款*	—	—	—	374,803	374,8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1,574	—	—	—	221,574
– 存疑**	—	—	15,945	—	15,945
抵押按金	39,179	—	—	—	39,17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595,429	—	—	—	1,595,429
	1,856,182	—	15,945	374,803	2,246,930

* 就本集團以簡化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相關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沒有逾期和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本集團承受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維持現金儲備和資金的最佳平衡，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在2020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反映的債務賬面價值，本集團有3.5%(2019年：22.8%)的債務在一年內到期。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2020年					
應付賬款	—	62,607	51,314	—	113,921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	424,451	—	424,451
衍生金融工具	—	14,071	—	—	14,071
銀行和其他借貸	—	—	157,179	4,680,000	4,837,179
租賃負債	—	7,977	23,931	59,063	90,971
	—	84,655	656,875	4,739,063	5,480,593
2019年					
應付賬款	—	135,370	1,150	—	136,520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1	—	423,301	—	423,322
衍生金融工具	—	6,508	608	—	7,116
銀行和其他借貸	—	703,591	608,000	4,117,017	5,428,608
租賃負債	—	6,197	18,592	74,343	99,132
	21	851,666	1,051,651	4,191,360	6,094,698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淨總資本的比率(包含流動性因素)監控資本。淨債務為總債務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而淨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本集團的現有目標為將該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在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4,814,866	5,052,775
租賃負債	85,853	91,135
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4,285)	(1,595,429)
淨債務	2,586,434	3,548,4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807,715	6,253,389
加：淨債務	2,586,434	3,548,481
淨總資本	8,394,149	9,801,870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30.8%	36.2%

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如下：

	2020年	2019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	5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3,987	—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5,593,299	4,912,0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97,286	4,912,0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836,904	983,70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590,748	724,360
流動資產總額	2,427,652	1,708,06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1,464	1,455
銀行借貸	—	1,013,411
流動負債總額	1,464	1,014,866
流動資產淨額	2,426,188	693,1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23,474	5,605,2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90,982	3,499,276
銀行借貸	773,76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64,742	3,499,276
資產淨額	3,858,732	2,106,01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2,886	392,886
儲備	3,465,846	1,713,124
權益總額	3,858,732	2,106,010

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在2019年1月1日	6,852	358,625	898	1,715,452	2,081,827
本年度虧損	—	—	—	(93,612)	(93,61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1)	—	(7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71)	(93,612)	(93,683)
向股東分派*	—	—	—	(275,020)	(275,020)
在2019年12月31日	6,852	358,625	827	1,346,820	1,713,12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總值為275,020,000港元，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7月16日派付予股東。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在2020年1月1日	6,852	358,625	827	1,346,820	1,713,124
本年度溢利	—	—	—	1,752,603	1,752,6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9	—	1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9	1,752,603	1,752,722
在2020年12月31日	6,852	358,625	946	3,099,423	3,465,846

財務報表附註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與關聯方之新有期貨款

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三年期有期貨款協議。根據貸款，本公司自首次提取日期起獲授總貸款額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此等貸款尚未提取。

(b) 電解鋁廠之新電力對沖協議

於2021年3月，本集團與獨立供電商簽訂電力合約三。電力合約三有效確保電解鋁廠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電力合約三項下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為AGL Energy Limited、Alinta Energy Pty Limited及Origin Energy Limited，Origin Energy Ltd是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RG)的公司。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在2021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以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業績

千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2,850,058	3,425,510	4,427,317	3,602,947	2,956,7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827)	631,340	950,765	608,180	344,024
所得稅抵免／(支出)	(98,690)	(236)	(465)	(123,603)	2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0,517)	631,104	950,300	484,577	344,24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63,848)	600,293	905,253	518,315	362,9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31	30,811	45,047	(33,738)	(18,744)
	(360,517)	631,104	950,300	484,577	344,241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動資產	8,882,834	9,692,552	9,510,875	9,963,374	9,369,369
流動資產	3,392,465	2,975,458	4,168,872	4,169,542	3,899,380
資產總額	12,275,299	12,668,010	13,679,747	14,132,916	13,268,749
流動負債	1,189,560	2,074,900	3,013,672	1,223,189	2,136,040
非流動負債	5,318,421	4,400,361	4,612,057	6,962,777	6,436,419
負債總額	6,507,981	6,475,261	7,625,729	8,185,966	8,572,4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397)	(60,640)	(87,465)	(117,223)	(108,4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807,715	6,253,389	6,141,483	6,064,173	4,804,758

儲量資料

石油探明儲量估計(未經審核)

百萬桶

2020 年	印尼 (41%)	中國 (100%)	哈薩克斯坦 (50%)	總計
在 1 月 1 日	1.0	30.1	90.5	121.6
修訂	0.6	3.0	—	3.6
產量	(0.2)	(2.8)	(6.7)	(9.7)
在 12 月 31 日	1.4	30.3	83.8	115.5

詞彙表

在本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代理費用協議	在2020年1月17日，CACT與PRT訂立的代理費用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WC	Alumina Limited
澳交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本公司的細則
CACT	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前稱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L	CA Trading Holding Pty Limited (前稱為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CCEL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中信大錳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海月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CITIC Seram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該索賠	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三項索賠
CMJV	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詞彙表

公司法	百慕達法律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概念框架	2018 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COVID-19	2019 冠狀病毒病
大連法院	大連海事法院
德誠	青海德誠礦業有限公司
多元化政策	載列甄選、任命及重選候選人的標準及程序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的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生態部門	哈薩克斯坦生態部門
電力合約二	就有關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向電解鋁廠的電力供應，與 AGL Energy Limited (一間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GL)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沖協議
電力合約三	一份電力負荷合約
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基於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
信盛礦業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海南 – 月東區塊	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增量借貸利率	增量借貸利率

詞彙表

Karazhanbas 油田	哈薩克斯坦 Mangistau Oblast 內 Karazhanbas 油氣田
KBM	JSC Karazhanbasmunai
科爾	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KUFPEC	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
堅戈	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信用證	信用證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礦產開採稅	礦產開採稅
強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計劃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計劃	本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電解鋁廠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合營項目	在澳洲的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PRT	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石油分成合同	授予在 Seram 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分成合同
該公告	人民法院報上刊登的公告

詞彙表

昆士蘭法院	昆士蘭州最高法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ram 區塊	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勝利油田索償 A	在大連海事法院對天時集團提出的法律索償
勝利油田索償 B	科爾和天時集團一個總承包商在大連法院對天時集團提出的共同法律索償
短期租賃	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	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務機關	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
天時集團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增值稅
威海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東油田	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的主要油田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6701-02 & 08B
67/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 樓
6701-02 及 08B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